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书面通知，计划自6月4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6,388,400股，其中无限售股份54,132,400股，有限售股份382,2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侯建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

2、侯建芳先生在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2014年1月28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84,656,000股。侯建芳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84,656,000股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目前侯建芳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2013年9月15日起解除限售，上述第1、（1）项承诺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其他承诺正在严格

履行中。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 3、减持期间：自2015年6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
- 4、拟减持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
- 5、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侯建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7.16%，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侯建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公司将督促侯建芳先生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